附录2. 魏县部分法轮功学员被勒索的名单

仅魏县一地的学员就被勒索达72.329多万，以下是该县部分学员被罚款情况：

郭中堂，3000元

申社香500元

邢福学12000元

李俊清2万元

郭凤娥7000元

宋巧社30000元

杨海琴40000元

邢金针5000元

张书堂6000元

李秀军11000元

尤玉芳400元

郭瑞云损失10万元

赵青社两次被罚8000元

张可香8000元

朱爱清8000元

孟凡清300元

李建国24000

李强6000元

王书连700元

李建国5000元

张秀芹700元

张连生7000元

张向生1200元

庞印景5500元

安翠30000元

常书真2次被罚7150元

段银环1000元

郭海素3000元

李合香李合香

李书香5000元

李同银、郭社兰1000元

李香，5000元

刘叶，2500元

任希针3500元

荣青风，2000元

孙营，12000元

闫文芳1650元

杨贵如，7150元

张书香，3800元

赵会军，1000元

赵九祥，3150元

赵廷孝，2100元

赵廷玉，1900元

赵卫民，8000元

赵现利妈，1500元

赵新茹，10000元。

赵永军，5000元。

赵振芳，4000元。

赵振忠，1000元。

段巧珍，罚款300元。

冯河现，2次罚款37000元，经济损失数十万元

葛霞芬1600元。

郭孟保，1100元。

郭秀珍，1000元。

栗凤娥，5000元，

刘书芳，4000元。

刘书霞，8000元。

任书兰，8000元。

申庆新，1200元。

申喜娥，6000元。

宋书玲，1000元，

苗洋铭，3000元。

王瑞华，4000元、勒索5000元。**（2次9000元）**

王书兰，5000元，抢走300元钱。**（2次日5300元）**

阴爱梅，7500元。

许海成，1500元。

张爱香，21600元。

安章环，4000元。

闫爱芳,10000余元

袁军党，2300元

崔合香，18000元

李秀军，11000元，

范双芬，5000元

张俊河，5800元

**侯凤新,1670元**

**宋巧社**，**2000元**

任兵现（砚）3500元

任阵国2000元

贺文立1000元

赵建安10000元

赵建玉2000元

邢福学12000元

赵振中8000元

赵为民8000元

赵九祥15000元

赵新井5000元

庞印景8000元

许海成1500元

许春雨1500元

赵文田1000元

可素500元

赵庄三学员共6000元

杨庄学员共3000元

西侯村学员共1000元

小侯村陈彦宾7000元

楼底学员共3000元

袁军党5000元

耿社梅8000元

王燕6000元

郭也冲郭星臣7500元

北罗营十多名家属（未修炼法轮功）每人勒索5000元

李兰芹，女，（张书堂妻子），两次交罚款15000元